《監獄行刑法》

一、根據矯正統計顯示,目前在監服刑之受刑人中,年齡逾 65 歲以上者之人數與比例呈現與日俱增的趨勢。試根據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規定,說明矯正機關對於衰老受刑人有何特殊的處遇規範? (25分)

海明日 1	監獄處遇各類受刑人之基本制度,一向屬於監獄行刑法之重點題庫,此觀諸歷屆試題即可了然。無
	論是婦女受刑人、衰老、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受刑人之處遇,均屬課堂上講座反覆強調之重要題型。
	答題時,應依題旨分項條列作答,因為是三等考試,應注意答題的周延性與完整性,故建議先略述
	衰老受刑人之意義、特性與處遇原則,再進而依入監時間序列,分項臚列相關法條,以獲取高分。
考點命中	《監獄行刑法(概要)》,陳逸飛編著,高點文化出版,頁 3-18、3-19。

【擬答】

一、衰老受刑人之意義、特性與處遇原則:

- (一)所謂「衰老」: 依老人福利法第 3 條,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,依監獄行刑法第 17 條規定,宜將此類受刑人分別監禁於高齡舍房、高齡工場或法務部刻正規劃的「老人監獄」。
- (二)衰老、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受刑人,如經新收健康檢查結果,有本法第 11 條拒絕收監之情形,即應予以 拒絕收監。惟如其衰老、身心障礙尚未至不能自理生活或疾病尚無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時,監獄仍應 監禁。
- (三)惟此類受刑人若不因生理殘疾衰老,而有不適宜與其他受刑人雜居者,可為一般性之分類雜居;惟如其 生活起居不便,不宜再與他人雜居監禁者,在矜恤殘疾老弱及實務運作考量下,應將之分別監禁。

二、衰老受刑人特殊處遇規範:

- (一)應拒絕收監: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規定:「衰老、身心障礙,不能自理生活」於受刑人入監時,經健康檢查有上述情形應拒絕收監。
- (二)應分別監禁:監獄行刑法第17條規定:「受刑人因衰老、疾病或身心障礙,不宜與其他受刑人雜居者,應分別監禁之。」
- (三)得不為累進處遇:
 - 1.依監獄行刑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:「但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,認為不適宜者,經監務委員會決議, 得不為累進處遇。」
 - 2.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:「殘廢或低能不能作業者」經監務委員會決議,不予編級 或暫緩編級,亦不為累進處遇。

(四)得為和緩處碼:

- 1.依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:「受刑人能遵守紀律保持善行時,得視其身心狀況,依命令所定和緩其處 遇。」
- 2.本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:「衰老殘廢、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者。」
- (五)得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:依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:「衰老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,得準用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。」
- 二、受刑人在何種情形下依規定監獄當局可給予懲罰?懲罰的方式與應注意事項有那些?當受刑人被告知懲罰時,監獄當局可否給予辯解的機會?其法律效果為何?試根據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規定說明之。(25分)

觀諸歷屆試題,與受刑人懲罰之相關考題,近年來,包括98年監獄官、104 監所員等均出現過。而 **命題意旨** 本題幾乎與去(104)年監所員考題如出一轍,顯示三、四等考試題目偶爾會連續出題、交互流用。講 座在考前即強調今年會考懲罰議題,希望考生在此題有所斬獲。

全套詳解

考點命中

- 1.《高點監獄行刑法三合一題庫班講義》,陳逸飛編撰,頁 42。
- 2.《監獄行刑法(概要)》,陳逸飛編著,高點文化出版,頁 11-27、11-28。

【擬答】

一、何種情形監獄可給予受刑人懲罰:

- (一)懲罰受刑人之事由: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:受刑人入監時,應告知遵守下列事項: 一、改悔向上,不得有損害國家利益或團體榮譽之行為。二、服從管教,不得有違抗命令或妨害秩序 之行為。三、和睦相處,不得有私結黨羽或欺弱凌新之行為。四、安分守己,不得有爭吵鬥毆或脫逃、 強暴之行為。五、愛護公物,不得有污穢損壞或浪費虛糜之行為。六、端正生活,不得有飲酒、賭博 或紋身之行為。七、接受檢查,不得有匿藏違禁物品或私自傳遞書信之行為。八、保持整潔,不得有 破壞環境或塗抹污染之行為。九、其他應行遵守之行為。
- (二)懲罰受刑人之依據: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:受刑人有違反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,依本法第 76 條之規定處理。

二、懲罰受刑人之方式:

- (一)一般受刑人:依本法第76條規定:受刑人違背紀律時,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:1.訓誡。2.停止接見一至三次。3.強制勞動一日至五日,每日以二小時為限。4.停止購買物品。5.減少勞作金。6.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。
- (二)外役監受刑人:依外役監條例第 19 條規定:受刑人違背紀律,或怠於工作,情節輕微者,得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,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:1.訓誡。2.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。

三、懲罰受刑人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依本法第77條,部分懲罰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之規定。
- (二)依本法第76條第3款,強制勞動每日以2小時為限。
- (三)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6條規定:監獄非依法令之規定,不得對受刑人懲罰或獎賞,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或獎賞。懲罰受刑人強制勞動或停止戶外活動,如認為有礙於身心健康之虞時,應經醫師檢查後,始得為之。有關懲罰之任務,不得命受刑人擔任之。
- (四)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: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,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。典獄長、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。監禁處所,應有充分之空氣與陽光,由受刑人輪流清掃、撲滅有害蟲類,保持環境整潔。

四、告知懲罰時應給予辯解之機會:

- (一)依本法第78條規定:告知懲罰後,應予本人以辯解之機會,認為有理由者,得免其執行,或緩予執行,無理由者,立即執行之。但有疾病或其特別事由時,得停止執行。
- (二)本法第79條規定:依前條緩予執行後,如受懲罰者有顯著之改悔情狀,經保持一月以上之善行,應撤 銷其懲罰。受懲罰者,在執行中有顯著之改悔情狀時,得終止其執行。
- 三、何謂「行刑社會化」?目前監獄當局有那些活動致力於推動「行刑社會化」?請根據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規定說明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今年監獄行刑法考題,有偏向考古題題型命題之趨勢,而本題更係課堂上反覆強調之重點;相信用
	心聽課之考生對本題應不難得分。
答題關鍵	本題係屬於典型之法規彙整題,惟作答時應周延審視本法及相關法規,對屬於行刑社會化之相關規
	定,均應加以依序臚列,以獲取高分。
老點命中	《監獄行刑法(概要)》, 陣換飛編著, 高點文化出版, 頁 5-25、5-26。

【擬答】

- 一、意義:指不把行刑工作看成國家公權力的執行,而將之視為是社會福利事業或社會工作,社會有權過問並 有義務協助。允許社會人士參與行刑或協助受刑人改悔向上、更生復健的工作。
- 二、本法有關行刑社會化之相關規定:

全套詳解

- (一)設置指導委員會:依監所相關法規規定:監獄為促進調查分類、教化、作業、衛生、處遇之實施,得設調查分類、教化、作業、衛生、處遇等指導委員會,由典獄長延聘學者專家及社會熱心人士擔任之。
- (二)調查業務:本法第9條受刑人個人關係及必要事項之調查:受刑人入監時,應調查其個人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。關於前項調查事項,得請求機關、團體或私人報告或閱覽審判確定之訴訟紀錄。
- (三)戒護業務:本法第26條之2規定: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,行狀善良,合於相關條件,日間有外出必要者,得報請法務部核准其於日間外出。此為目前法務部積極推動之計畫。

(四)教化業務:

- 1.本法第 40 條:監獄得聘請有學識、德望之人演講,並得延聘當地學術或教育專家,協同研究策進監 獄教化事官。
- 2.本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:監獄得聘請品學俱佳,熱心服務之社會人士二人以上為教誨志工,襄助教化工作。前項教誨志工,由各監獄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延聘之。
- 3.本法第 38 條:受刑人得依其所屬之宗教舉行禮拜、祈禱,或其他適當之儀式。但以不妨害紀律者為 限。
- 4.本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:監獄得依受刑人之宗教信仰,邀請宗教人士為其講解有助於教化之教義或舉行宗教儀式。宗教團體志願從事前項工作者,得許可之。

(五)作業業務:

- 1.本法第29條第3項:監獄得延聘當地工業技術人員協同指導受刑人各種作業技藝。
- 2.本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,作業訓練由作業導師負責指導。又目前由職訓局或勞委會人員在監協助 受刑人訓練。或延聘專家或工商技術人員協助作業訓練事務者,均屬之。
- 3.本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1 項:監獄得斟酌情形,自辦或洽商當地機關學校、工商團體合辦受刑人之職業教育或工技訓練。如舉辦就業博覽會。
- (六)衛生業務:本法第51條第2項:監獄應聘請醫護人員協同改進監內醫療衛生事宜,衛生主管機關並應 定期督導。如與健保特約醫院合作門診即屬之。
- (七)假釋業務:本法第81條:假釋期間,由外界社會大眾扶助。
- (八)更生保護業務:依本法第84條,釋放後之保護事項,除經觀護人、警察機關、自治團體、慈善團體及 出獄人最近親屬承擔者外,關於出獄人職業之介紹、輔導、資送回籍及衣食、住所之維持等有關事項, 當地更生保護團體應負責辦理之。
- 四、為疏緩監禁擁擠壓力,近年來外役作業日漸獲得政府與社會大眾關注。試說明並比較監外作業(外 役隊)、外役分監與外役監等三種外役作業的意義、法源依據、組織架構、外出時間、外出地點 以及受刑人生活情形有何不同?(25分)

命題意旨

有關外役監之考題,屬監獄行刑法之重點題庫,更是考前反覆強調之重點。觀諸歷屆試題,外役監相關題型曾於87年監獄官、90年監獄官、92年薦任升等考試及100年監獄官出現,故本題有一部分屬於考古題。惟本題更要求比較外役分監及外役隊之各項差異,此與今年四等考題命題趨勢不謀而合,顯示監獄行刑法出題有偏重比較各類制度之趨勢,不容小覷。

答題關鍵

本題答題時,應依題旨區分制度條列作答,但應注意作答問延性與完整性。舉凡各制度之意義、法源依據、組織架構、生活情形、外出時間、地點均應分項引據對應法規,並精要作答,以獲取高分。

考點命中 《監獄行刑法(概要)》,陳逸飛編著,高點文化出版,頁 5-7、16-6、16-7。

【擬答】

一、監外作業:

- (一)意義:依監獄行刑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成立監外作業。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,以農作、浚河、 築路、窯作、建築及其他富有公益價值之作業為主。
- (二)法源依據:本法第27條以及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。
- (三)組織架構:無組織架構,僅屬臨時編組。依實施辦法第4條,監外作業人數較多者,得編組作業。每組 約以十人為原則,最多不逾十五人,並指定一人為組長。
- (四)外出時間:與一般監獄運作時間相同。
- (五)外出地點:監外農場、建築等承攬作業之指定地點。
- (六)生活情形:依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,受刑人在離監較近地區工作者,應回本監食宿,中午得在工地午餐。

全套詳解

其離監較遠者,應另設置食宿處所,並指定受刑人擔任炊事及洗濯工作。

二、外役分監:

- (一)意義:一般監獄為因應外役作業所需要,得設外役分監。
- (二)法源依據: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7項所訂作業科掌理事項。
- (三)組織:容額在100人以上,得分二課辦事。
- (四)外出時間:同一般監獄運作時間。
- (五)外出地點:由法務部指定監獄設置之地點。
- (六)生活情形:同一般監獄之管理,如臺中外役分監目前除規劃營繕水電、環境保護、農作及園藝作業項目外,並結合社會資源,發展精密園區廠商僱工作業,並協助鄰近社區公益服務。

三、外役監:

- (一)意義:為符合教育刑之旨,鼓勵受刑人作業,增加受刑人社會生活適應,乃以開放性、低度安全管理之 戒護型態,並輔以生活自治、返家探視、與眷同住、縮短刑期等制度。培養受刑人自尊與自我約制能 力,養成勤勞習慣,進而促進受刑人悔改之一種監獄。
- (二)法源依據:監獄行刑法第93條規定:「為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,並實施階段性處遇,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,得設外役監;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。」依據外役監條例第1條規定:「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第93條制定之。本條例未規定者,適用監獄行刑法、監獄組織通則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,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」
- (三)組織架構:置典獄長、副典獄長及六科四室。
- (四)外出時間:通常在監內作業,每日作業八小時,必要時例假日照常作業。
- (五)外出地點:通常在監內作業;如有監外企業僱用,即到監外工廠作業。
- (六)生活情形:受刑人得辦理返家探視和與眷同住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